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三十三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爲娼

刑部律例卷三十三

姦雜類前代犯姦事首在雜律中明始類為

一篇今因之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三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小海胡

煦全輯

山陰兩鄉姚潤重輯

山陰翰仙陸

校

梧巢王

臨泰校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

一百○強姦者杖一百流三

里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輯註此條除和姦刁姦強姦之外其餘實犯姦諸條之通例凡問姦罪俱管累完

輯註名例犯姦者不准首同犯姦者亦不分首從

輯註通姦之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下第四節另有和姦刁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刁姦雖由姦夫引誘婦姦實與和同若刁姦之後遂拐騙為妻姦奴婢或騙賣與人為妻姦奴婢則有和同相誘之律

輯註強姦下之註甚明其三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之情者如用兵及兇器嚇嚇繩索細縛同黨提掣之類輯註有本係和姦婦人因人見而諱和

犯姦婦女杖決枷鎖見五刑去衣留央受刑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姦不惟首見犯罪自首

大清律例集解卷三十三

卷三十三刑律犯姦

犯姦

因盜而姦 見強盜 竊強流娼 土妓見買 夏婦相 富官嫁買 見殺姦姦 夫 男女定婚 夫過門過 姦見男女 婚姻比引 律條 孕婦產後 百日拷訊 見婦人犯 罪 曰姦不陳

為強以圖掩飾者有本係強姦姦夫懼重罪而詐強為和以冀得免者和與強輕重懸殊不可不恤也
 輯註人命律內殺死姦夫皆指和姦之事若強姦已成未成為本夫親屬所殺律無正文當引現行例
 輯註幼女須合稔婆驗明實曾破身果係十三歲以下雖和同強論為和而已成姦者言之若和而未成似當別論不得即照強而未成者擬流也
 輯註犯姦之婦嫁賣願留聽從本夫而殺死姦夫律內則當官嫁賣身價入官不聽從本夫也
 輯註嫁賣與姦夫指經官斷後發言之若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律無正文後縱容抑逼律內冒昧賣休下有註本夫杖二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輯註按常八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

服之屬男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強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強論依刁姦○姦幼女十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其和姦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姦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系坐○若媒合容止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二等○如人犯姦人口實事實成強和司二等其已露而代不事者減強和司二等其

告而責與
姦矣見縱
容妻妾犯
姦律註

事罪止笞五十此則止滅三孽彼人命
公事所係者二人一事之罪此之所和
者關係風化故特事之蓋別嫌明微以
防瀆亂之義也

集註如在船上行姦船戶知情亦坐容
止之罪

強姦與輪姦之犯罪名輕重不同蓋強
姦乃一人之事律無為從之文誠以一
人姦一婦女即便恃強逞淫而婦女若
果抵死不從未必遂其慾念故律有已
成未成強姦和成之分必須得同婦女
質訊明確以定其罪若輪姦之案以數
人強捉一婦女更逼姦污其兇橫之情
狀不惟孱弱之幼女難以自主即剛烈
之壯婦亦勢難抵禦淫兇不注莫此為
甚故例內止以審實三字即立與重典
並無質訊被姦之人事後是否甘心另
作治罪之文

姦片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婦
雖有據而姦
夫則無憑 罪本婦

和姦謂男女情願和同私姦也刁姦謂姦
夫刁誘姦婦引至別所通姦亦和姦也凡
和姦者姦夫姦婦各杖八十此為婦人無
夫者言之若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不
論有夫無夫俱杖一百既有夫在棄而外
淫故加一等刁引引外不畏人知淫縱尤
甚故更嚴其法夫淫人婦女壞人閨門犯
姦之罪本重在姦夫然必姦婦淫邪無耻
有以致之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男
女並坐也若婦女本守貞潔而人用強
姦之肆已淫惡傷人節操其情至重已成
者絞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姦雖未成
強之罪重故止滅一等也強姦之法最重
而強姦之情却易誣捏用強之事亦復不

山東巡撫楊 題費縣監武雲從誘

姦十二歲幼女劉學娟已成陰戶被傷

內潰身死一案查武雲從誘十二歲

幼女行姦仍應與強姦同科而因強姦

被傷內潰身死亦與毆傷致死無異將

武雲從依強姦不遂將木婦毆傷數

日身死照自姦威逼人致死例擬斬等

因奏部議改查劉學姐係十二歲幼女

不便於引強姦本婦之條且因哄誘成

姦被傷內潰身死亦與強姦不遂毆傷

身死有別該撫將武雲從從定擬斬候與

例不符查初載姦十二歲以下十歲以

上幼女雖和同強論擬絞監候身是姦而

不死即應擬絞則姦而致傷身死者應

原照本例加重治罪武雲從應改照姦

十二歲以下幼女仍照雖和同強論絞

例請

旨即行絞決乾隆四十一年四月題奉

同故註獨詳言之宜玩○幼女十二歲以

下情竇未開本無淫心及易欺易制即有

和情亦由誑騙故雖和姦亦同強論已成

姦者絞未成姦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

和姦刁姦者男女同情故同坐罪審係姦

生男女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淫應從夫

嫁賣其夫願留者聽所以順人情也如遂

嫁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與姦夫厥

罪惟均並校八十經官之後婦人已正姦

罪嫁賣斷從本夫故婦人弗論止離異歸

宗財物入官既不可聽歸姦夫亦不可聽

本夫再嫁故斷歸宗姦夫本夫皆已坐罪

則其財物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矣故入官

○強姦者婦人遭其強暴乃不能拒執不

得已非有淫心也故婦人不坐○苦與人

為媒說合姦事及容留止宿通姦累人淫

惡之事者各減犯人和刁姦罪一等○姦

事敗露為之私和脫人淫惡之罪者各減

旨依議欽此

光棍結夥輪姦婦女幼童之案無論首從脫逃不即弋獲者照道路材庄被劫之例按限叅處如州縣

謹匿不報並該管各土司徇隱

乾隆三十二年案律註強提問流係指贖商同姦嗣僅姦接未及成姦而言今李八見因堂叔李三強姦幼童幸祥兒嚇逼都奪來便律擬流量減一等滿徒

都同強姦致死律例並無正條如照強提之人問擬杖流未足蔽辜此照謀殺入從而加功律姦乾隆二十年福建案部議或隣街聞聲救護或奪下衣帽或當時拿獲或婦女聲喊姦夫逃跑之時有八見聞多有確據者原不必本婦到官

官僕婦婢女及尼僧道姑有非姦自守不為強暴所汚因而致死者俱准旌表該地方官給銀於本婦墓前建坊停止祠內設位見禮部則例

與他人婢女通姦將婢手扼勒去用土

條

和刁強姦之罪二等○姦情曖昧之事無跡可憑易干誣軌故提姦者必在姦所其非姦所捕獲則其事無憑及指稱某與某通姦則其說無憑故皆勿追論若婦女因姦有孕則姦婦有憑矣而姦夫猶無憑也追究姦婦心具吾其所愛而妄指所憎故止坐姦婦和姦之罪俟後產限滿日決之姦生男女亦責令收養

一輪姦人婦女已成之案審實照光棍例為

首擬斬立決為從同姦者擬絞監候同謀未

經同姦餘犯改發極邊遠四千里充軍因而

殺死本婦者擬斬立決梟示為從同姦

不來者	僧道軍民	均照諱	於寺觀	盜例分	姦引誘誰	別議處	騙見幾演	刳盜輪	神明	姦已獲	姦婦因姦	輪姦之	在逃而自	案查係	別嫁見出	獲盜及	妻	半兼獲	弓兵姦職	盜首未	官妻見比	獲餘犯	引律條	盜未輪	官吏姦所	姦者仍	部妻女見	准免姦	姦部民妻	女	同犯姦者	仙首從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塞口致死北照因姦致死律斬候婢女北依姦夫臨時拒捕姦婦在場並不喊咀救護例絞候乾隆二十五年直隸案八歲幼女拒姦不從致死並無知識毋庸

旌表乾隆二十年直隸白三姐案

示掌云姦幼女和而未成不得照強而未成擬流止坐不應

乾隆十一年浙省督署訊員李氏通姦一案部議職官並不論已往未仕以閨門為風化之首紳矜為閭閻之望不得同凡論今員李氏係候補官即郎之妻值應擬絞將姦夫姦婦依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例並絞刑部議覆山東巡撫倭題隨邑縣民許松子強姦于孟氏已成姦死滅口一案將許松子照例擬斬決于嘉慶六年三月初八日題奉

又幫同下手者擬斬決同姦而未下手及下手而未同姦者均擬絞決其同謀而並未下手又未同姦者擬遣黑龍江給披用人為奴如致本婦身盡者首犯擬斬決為從同姦之犯均擬絞決同謀未經同姦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用人為奴若夥謀論乘成資費據者為買贖黑龍江給披用人為奴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決為從幫同下手者擬絞

凡一人共犯罪分

強姦幼首從

女幼童光棍例見

及婦女珠嚇取財

已成脫

逃者初

泰扣限姦夫令婦

六個月告子不孝

不緝限見教唆詞

滿不獲訟

罰俸一強搶婦女

年再限見強良

一年緝家妻女

拿贖滿兵役獄卒

不獲罰姦汚犯婦

俸二年見凌虐罪

逃犯照四

案緝拿搶奪路行

自此案許挨子強姦孟氏已成因該氏哭罵其回家訴說駁露將該氏登時勒死經刑部等衙門核覆擬以斬決固屬照例辦理但該犯強姦子孟氏已成復行致死滅口淫兇已極若與強姦未成將本婦殺死者一律問擬斬決未免無所區別許挨子著即斬決梟示欽此

刑部議覆山西巡撫伯咨請部示介休縣民曹道澤強姦曹趙氏未成用鉄鉗壹枚趙氏頭上多傷並用鉄火柱扎透手心查鉄鉗鉄火柱均係民間常用之物並非例載器器又非金刀例無他物致傷強姦未成本婦作何治罪朋交罪開出入咨請部示等語查鉄鉗火柱固係民間常用之物而傷多且重雖未便比照兇器擬絞亦未便僅照未律擬流自應按照名例比附他例核辦曹道澤因強姦毆傷本婦與竊盜臨時拒傷

立決未經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如致本婦身害者首犯擬斬監候為從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乾隆三十七年續纂道光二十五年咸豐二年修改

一惡徒夥將良子弟搶去強行雞姦無論實為殺人仍照光棍例為首擬斬立決為從者同姦者俱擬絞監候餘犯發遣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其雖未夥因姦將良子弟殺死及將未至十歲之幼童誘去強

已發

婦女見白

光棍結書搶奪

駭輪姦穢語穢狎

婦女孩致婦自盡

童之案見威逼人

無論首致死

從脫逃姦情敗露

于報官羞愧自盡

之目照見同前

盜案例因姦有孕

扣眼題打胎致死

奈停其見同前

眩轉候

畫題之

日將先傷非應提

經傳哇姦人見罪

之案註人拒捕

肖道姦夫拒捕

事至情本相同其傷非金刀案亦符合

姦盜事同一列自應比照定擬曹道澤

應照盜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刀首犯改

發伊型等處酌擬當差如年在五十以

上發近道充軍以歸平允再該撫咨稱

威逼人致死條內若強姦人妻女其夫

與父母親屬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

立時殺死者擬斬立決越數日後因傷

身死者擬斬監候今強姦未成例內但

稱拒捕致傷旁人竝無夫與父母親屬

字樣是否不論有服無服及鄰佑外人

皆在其內未奉分晰咨請部示等語查

強姦殺人較傷人為重殺人之例既稱

夫與父母親屬則拒傷例內之旁人亦

指有服親屬而言若如該撫所咨無服

之親及鄰佑外人皆在其內是傷人轉

重於殺人殊非舉重輕輕之義應合該

撫嗣後遇有傷人一案如所傷係夫與

行姦姦者亦照光棍為首例斬決如強姦十

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童者擬斬監候和姦

者照幼女雖和同強譴律擬絞監候若止

一人強行姦姦並未傷人擬絞監候如傷人

未死擬斬監候其強姦未成並未傷人者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如刃傷未死擬絞監候如

和同姦姦者照軍民相姦例枷號二箇月杖

一百倘有指稱姦姦誣害等情審實依所誣

之罪反坐至死滅二等罪至斬決者照惡徒

路柯生姦婦分別

被劫之曾名喊救

勿議處見殺死姦

如謹匿夫

徇隱亦姦夫因別

照謹盜事殺死本

例分別夫見同前

議處其

審非夥

眾但一強姦致本

人強姦婦自盡分

已成或別已成未

強姦幼成見威逼

女幼童人致死

未成者強姦拒捕

逃犯照殺死規條

逃竄滿見同前

冒例參

父母及有眼親屬即照例定擬嘉慶八年十一月刑部通行

部議強姦幼女未成定例之始即係賈

發黑龍江拉不在名例收發烟瘴之例

直隸武強縣民郭六與郭二山之妻王

氏通姦被本夫在姦所撞獲跪求饒放

郭二山持刀扎其手臂郭六恐其再扎

拉往刀柄往下以致刺傷郭二山手心

并姦婦自盡一案查例載姦夫拒捕及

傷應捉姦之人照竊盜毆所捕人至折

傷以上絞監候等語細釋例意蓋因其

既犯姦淫復欲持刀拒捕致傷應捉姦

之人實屬惡劣具法是以嚴立科條若

拒捕而非刃傷或雖係刃傷而非拒捕

所致不得擬提姦候已屬甚明今郭六

與郭王氏通姦一經本夫撞見郭六不

特不敢拒捕且跪而央求迨被郭二山

用刀扎傷郭六恐被再扎順手接住刀

生事行兇例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咸豐二年修改

一強姦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及將三

十歲之幼女誘去強行姦者照光棍例斬

決其強姦二歲以下十歲以上幼女者擬

斬監候和姦者仍照雜和同強論律擬斬

候

一強姦婦女除並未傷者已成未成仍照本

律定擬外其因強姦執持金刃器械傷本

婦及拒捕致傷其夫與父母並有服親屬已

緝

職官姦姦

職官妻

及職官

姦軍民

妻若俱

革職治

罪

應審理

事在不

即查究

致釀人

命降二

級調用

柄揀棄其意惟求自全立非欲行拒捕
不期劃傷傷輕平復軍屬軍出無心與
拒捕刀傷之例不行將郭六仍照姦婦
因姦情敗露羞忿自盡者姦夫杖一百
徒三年例乾隆五十一年九月刑部咨
覆

乾隆三十年河南魯靈等積慣輪發一
案魯靈輪姦五案四案為首一案為從
郭清連輪姦七案三案為首四案為從
又獨自強姦二案該二犯後其情罪實
與姦人妻女之強盜無異應比照強盜
姦人妻女例斬決梟示王午魯希孟陳
科輪姦二次為從照強盜不分首從例
斬決知情不報之鄉地杖柳革役朱祭
之夏邑縣羅達春韋戢歸德府文恩蔭
降一級舊任

乾隆三十一年部駁甘肅案 丁緯因
馬之順與馬氏通姦屬次訛詐得錢復

成姦者擬斬監候未成姦者擬絞監候如傷

非金刃兇器已成姦者擬絞監候未成姦者

發邊遠充軍年在五十以上發近邊充軍其

圖姦調姦婦女未成罪人拒傷本婦其夫

與父母及有服親屬如至姦廢篤疾罪在滿

徒以上者無論金刃手足他物俱照嚴所捕

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但係刃傷者發

極邊遠四千里充軍若傷非金刃仍依罪人

拒捕律於本罪上加二等問擬 嘉慶十一年
修改

道光五年復
奉 頒修

一凡竊劫捕刃傷應提發之照竊盜捕

毆所捕全折傷以上者擬絞監候縱容抑

此例

一凡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幼童未成者確

據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嘉慶十五年

元年咸豐二
年四次修改

一川省囑匪有犯輪姦之案審實照強盜律不

公省從嚴斬其同行未成姦者仍依輪姦本

向氏挾姦不遂經令丁文華將馬之順

兇毆立斃指屍入室取出馬氏刺其衣

褲用緇綱縛裝點提姦情形先令丁自

保砍落屍頭復令丁文將馬氏頭盧砍

下情罪甚重首犯未便昭謀殺律斬候

將丁緯改照惡規詐財不遂竟行毆斃

光棍為首例斬決丁友等依謀殺加功

絞候

乾隆四十八年部駁河南案 楊駝駱

寅夜圖姦焦氏被賊奔逸焦氏至伊家

嚷罵經伊父楊振勸阻焦氏哭泣不已

天明復往尋聞該犯出而趁逐焦氏向

其撲扯該犯則將焦氏推倒騎壓身上

手抱咽喉立斃其命是焦氏之被殺尚

在圖姦氣忿事端未息之時不便以殺

非登時僅依尋常故斬斬候楊駝駱應

卽照立時殺死例斬決

段四哄誘八歲幼女王全姐抱放坑沿

本婦越數

日身死見

成逼人致

死

姦夫姦婦

同謀因死

見同前

先和後拒

殺死姦夫

見殺死姦

夫

調姦未成
致死二命
見威遠人
致死

諭旨遵行奉

甫經行姦因王全姐負痛哭江心生畏
懼即行中止依律擬斬立決九卿議奏
段四犯事之時年止十六幼稚無知若
一例斬決似與律例光棍無所區別可
否改爲監候之處恭候

旨看監候等因欽此乾隆十年直隸案

屢次圖姦不休照地惡棍往例開掘乾
隆十四年浙江方廣慶等圖姦李福貴
未成案

嘉慶三年湖南案 張興煌調姦黎馬
氏不從致傷氏子黎洪瑞身死併傷黎
馬氏一案黎馬氏傷已平復張興煌除
強姦未成勿傷馬氏擬絞輕罪不議外
其截斃氏子黎洪瑞律例並未作何治
罪明文應將張興煌比照強姦將本婦
立時殺死斬決例擬斬立決
強姦未成持刃毆傷并致本婦失手搥

例擬監候因輪姦而殺人命者無論

成姦與否俱照強姦殺人例奏請斬決具示

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

一凡強姦殺死婦女及良家子弟仍按例開掘

斬決外其有先經和姦後因別故拒絕致將

被姦之人殺死者俱仍照謀故開闢本律定

擬

一凡婦女與人交子通姦致其子因姦謀其

傷幼女身死未便僅罰米成擬流比依
執持金刃兇器截傷未婦米成姦例絞
似乾隆五十一年湖北案

張靖同吳氏圖姦本夫李坡兒持斧追
捕致目報之斧且傷手腕張繩比照強
姦執持金刃拒捕傷人未成姦絞例量
減滿流乾隆十六年河南案

劉年古與吳林氏通姦夫屬有罪之人
馮老士係吳林氏戚屬且不夫吳士子
借其房屋居住托合昭管亦有應捕之

責乃劉年古因其執往輒行拒毆致傷
應以罪人拒捕科斷劉年古合依罪人

拒捕殺死所捕人者擬斬監候吳林氏
依軍民相姦例枷杖嘉慶三年廣軍案

滑五圖姦滑李氏不從毆傷李氏左眼
胞等處致左目失明已成廢疾將滑五

比照刃傷未成姦例絞候乾隆二

十年直隸案

父釀成逆倫重案將犯姦之婦是為主

防禁為又嘉慶十五年續纂

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妾婦並絞

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軍職杖二百決

姦婦枷號一箇月杖一百軍民相姦姦姦

夫姦婦各枷號一箇月杖二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主客主及軍民與官軍民之妻婢

相姦者姦姦婦各杖二百

一輪姦姦姦婦各已威者為首改發重責

汪有先與曹王氏通姦曹王氏復主使
尹姬蘇氏亦與姦好王王與汪有孰識
稔知姦情亦與曹蘇氏成姦汪有王王
皆至曹王氏家談及歲逼之用汪有起
意同王王王搶曹隣村姚福之妻張氏
搶至曹王氏家王王見張氏少艾起意
輪姦王王合汪有將張氏按住先行姦
污汪有亦欲行姦張氏在舖亂滾汪有
卽拔身佩小刀截傷張氏左乳將張氏
姦畢因隣人嚷罵令將張氏送回王王
全汪有將張氏背至姚幅村口棄路而
逸次日姚幅將張氏送至曹王氏家醫
治曹王氏見張氏傷重情急具罪自縊
張氏旋即因傷殞命緝獲王王番擬題
准部覆斬梟在案續獲汪有審擬亦依
強盜殺人姦汚人妻不分首從例斬
泉嘉慶三年安徽案

乾隆九年部駁安徽案 楊少等強姦

給披甲人爲奴爲從同姦者杖一百流三
里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決下手爲從
同姦者擬絞決未同姦者絞監候同姦而
未下手者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菜同
姦未下手者杖一百流三里如致本婦
自盡者首犯擬絞監候爲從同姦者發黑龍
江給披甲人爲奴同謀未經同姦餘犯杖一
百流三里若輪姦未成首犯杖一百流三